



司法裁決摘要

Balaoro, Marietta S.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9 年第 1188 號；
[2020] HKCFI 348

裁決 : 駁回司法復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判案日期 : 2020 年 3 月 4 日

背景

1. 2019 年 5 月 3 日，申請人提出司法復核許可申請，尋求法院宣布《婚姻條例》(第 181 章)(《條例》)第 30 條並不禁止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以及如該條文禁止進行此類儀式，即因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三十二、三十九及一百四十一條和《香港人權法案》第一、十四、十五、二十二及二十三條賦予的宗教自由及平等權利，屬於違憲。
2. 申請人是一名菲律賓籍人士，在香港任職外籍家庭傭工，並自稱是一間名為 LGBTs Church 的獲授聖職牧師。他聲稱過去曾為其教區的信徒舉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日後也打算這樣做。申請人懼怕會因為《條例》第 30 條遭受檢控，故曾去信尋求刑事檢控專員(專員)保證不會因為他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而根據《條例》第 30 條檢控他。專員拒絕答允其要求。
3. 申請人在 2019 年 9 月 18 日提交擬修訂表格 86 通知書，進一步質疑專員拒絕就會否因為他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而檢控他一事給予保證或指引的決定。
4. 2019 年 10 月 3 日，申請人的法律代表提交論點大綱，反稱《條例》第 30 條禁止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並促請法院批予許可，讓他提出條文是否合憲的質疑。
5. 於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原訟法庭進行的司法復核許可聆訊中，申請人不再質疑條文是否合憲。
6. 2020 年 3 月 4 日，原訟法庭駁回申請人的司法復核許可申請。

爭議點

7. 在原訟法庭席前的兩個主要爭議點如下：
 - (1) 申請人是否有权要求法院宣布進行“同性宗教結婚儀式”並不違反《條例》第 30 條；以及



- (2) 专员是否有责任就会否因为申请人进行“同性宗教结婚仪式”而检控他一事向申请人提供保证或指引。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原讼法庭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6958&QS=%2B&TP=JU&currpage=T)

8. 原讼法庭裁定，拟提出的司法复核申请没有合理可争辩之处，也没有实质的胜诉机会。法庭驳回许可申请，亦拒绝延长提出许可申请的时限。
9. 根据申请人的宗教信仰进行“同性宗教结婚仪式”并不违反《条例》第 30 条，双方对此并无争议。《条例》第 30 条所指的“婚礼”指“一男一女自愿终身结合，不容他人介入”。因此，根据定义，有关仪式不能视作《条例》第 30 条所指的“婚礼”（第 28 至 31 段）。
10. 除非有特殊情况，民事法庭的一般职能并非给予意见，或事先向申请人保证其过去或打算作出的行为不会引起任何刑事法律责任。本案不涉及秉行公正的原则或当前的实际问题，所以法庭无须作出特殊的处理（第 32 至 37 段）。
11. 至于对专员的质疑，专员拒绝应申请人的请求保证不会因为他进行“同性宗教结婚仪式”而检控他，在法律上实属正确。专员的职能绝不包括向个人提供法律服务，或就某些过去或打算作出的行为是否或会否构成刑事罪行向个人提供法律意见。（第 40 至 42 段）。
12. 鉴于上文第 9 至 11 段的裁决，原讼法庭认为并无需要就申请人是否属于《条例》所指的“神职人员”的争议点作出裁决。（第 43 段）。
13. 法庭颁令申请人支付讼费，因为申请人延误多时才提出申请，而有关申请基本上是为了其本身利益；以及律政司司长曾按法庭指示出席聆讯并给予实质和管用的帮助（第 47 至 48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3 月